第 2 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
长不超过 12 ѓ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촹一
)

œ
(69'—?ôÊUl×fNþL™È��‚==¡
ý	Lòñ�'2XTD‡�îÌÓL€¾5´Wˆ!nÃ	•Êˆ!n#ÐCÑZ¯Ð•ôÏ•>Ml¿ñ�'2XTd‡�îÌÓ0¯+XL"5ž	LöCtH��
投资目的
)

¼Ã

第

3

页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
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
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ᯜ좕Ა䅃堠秀ꀒ퀓ᴔ⍔匕쀀 Д㖂公ਣ募集资䡲管理和使⯭ⱜ 上海证券交易ᠸ炄뇚᷹聁责ￋ䒕Რ上海证券交易ᠸ炄뇚䍕쀀 公合ᨅᔁ监管䈵䔱尀鞵㹰愑槱趴큇邃怬큈联ꂊ⋜熔ꂋ搷䒀摆瀜䀀 ॑쏄톐秀ꆒ臁兆荁鿳껒얒娐꽹퀀 公ਭ尡셑ㄈ䊼使⭗ᢴ࠼∵钾募集资䢂䮵㸨现金管⨼弍㨶㡝഑法ᖣ⌿بح () 䤞投䌊ܶ࡜

第 4 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
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
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
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
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
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
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第 5 页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方可实施。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

第 6 页
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法规的有关规定。
2、孚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
综上，东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
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